

中山市教育教学研究室

中教研[2015]116号

关于2012年度市级立项课题结题工作 暨第九届市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山市普通教育科学研究市级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中教字[1999]18号）和《中山市教育科研工作规程》（2013年版），市教育科研领导小组办公室（教科办）将对2012年度市级立项课题（名单见附件1）办理结题手续，并开展市第九届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工作

1. 结题时间

2015年10月31日前。其中幼儿园、小学以及其他单位立项的课题要求在6月30日前完成；课题立项单位是中学的课题要求从7月开始，10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主持人4月30日之前应与课题管理人联系，确定结题的具体安排。

2. 结题方式

课题主持人在听取课题管理人意见并经同意后方可结题。结题鉴定专家组（3-5人）由课题管理人组织。结题鉴定会的基本程序有：课题主

持人作结题报告，课题组主要成员接受专家质询，查阅佐证资料（实地考察访谈），专家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并签署，专家组组长宣读鉴定意见，专家和课题管理人提出建议和要求，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领导作表态性发言。

3. 递交材料

结题鉴定会后，课题管理人将已签署的结题鉴定书（见附件2）4份和结题报告1份报送市教科办，市教科办审核同意盖章后，将结题报告和一份结题鉴定书留底，其余三份结题鉴定书返回课题主持人。统一结题工作结束后，市教科办将为已结题课题颁发结题证书。

4. 不能（推迟）结题

因故不能结题或需推迟结题的，须提交相关说明或申请。无故未能按计划结题的课题将被撤销，且不得新申报市级课题。

二、评奖工作

1. 评奖组织

分市和镇区（直属学校）两级进行。镇区（直属学校）的评奖工作由各单位参照市有关要求自行安排。市级评奖由市教育科研领导小组和市教育学会负责组织，市教育科研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奖结果经过公示、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批准后正式公布。

2. 评奖项目

分普通项目和小课题项目分别评奖。普通项目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小课题项目设一等、二等两个等级。

3. 申报方法与时间

分网上申报和纸质（光盘）申报两部分。网上申报请在“中山教研网”（<http://jy.zsedu.net>）进行“用户登录”后，选择“成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至13日。纸质（光盘）申报材料由各镇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和市直属学校统一组织提交，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接收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至11月16日，

4. 申报限额

各镇区（直属学校）在完成本级评审的基础上按限额申报市级评审（名额分配见附件3）。各单位需对申报项目的内容、格式等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单位评审结果排序。普通项目的主持人、小课题项目的研究者均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5. 成果要求

参加本次评选的普通项目原则上必须是近三年内取得的教育科研成果，但范围尚有如下限制：

（1）市级立项课题原则上需结题后参加评奖。

（2）已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不再参评。

（3）2013年以来已获省级三等奖的成果可以参评，但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上次申报的不是终结性成果，获奖后课题研究仍继续；获奖后的研究确有新的进展或突破，取得较明显的新成果；本次申报侧重反映新成果，上交材料重新总结，不照搬原件。

参加本次评选的小课题项目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周期至少一个学期。因本届为首次评审，对取得成果的时间不作限定。

(2) 研究者为 1—3 人。

(3) 成果能够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点或难点问题，并有所创新。

所有研究成果必须是原创，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如有发现，将采取取消评比、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等处罚措施。

6. 申报材料

普通项目需提交：

(1) 《成果奖申报评审书（普通项目）》（见附件 4）；

(2) 研究报告（一般不超过 6000 字）；

(3) 佐证材料。

小课题项目需提交：

(1) 《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小课题项目）》（见附件 5）；

(2) 研究报告或者小论文（1000 字以上）；

(3) 佐证材料。

普通项目和小课题项目的佐证材料均需紧扣研究内容、过程和成效等进行整理，注意精简，转化成 pdf、word、flv、jpg 格式提交。

7. 网上申报操作

(1) 所有申报项目，由项目主持人使用本人账号进行“成果申报”。（账号：继续教育号码。密码：继续教育平台登录密码，开头的 0 要取消。）

(2) 各学校（幼儿园）对合格项目予以通过“校级审核”。

(3) 各镇区(直属学校)对通过“校级审核”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申报限额予以通过“镇级审核”,即提交市级评奖。

8. 纸质(光盘)申报操作

(1) 普通项目的《成果奖申报评审书(普通项目)》和研究报告 A4 纸双面打印,佐证材料刻录成光盘。均一式一份,装于一个信封(C4 国内信封),信封表面上粘贴标签。

序号	类别	单位	成果名称	主持人	主要参与者(不超过 8 人)
(不填)	普通项目				

(2) 小课题项目的《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小课题项目)》、研究报告或者论文(1000 字以上) A4 纸双面打印,佐证材料刻录成光盘。均一式一份,装于一个信封(C4 国内信封),封表面上粘贴标签。

序号	类别	单位	成果名称	研究者(1-3 人)
(不填)	小课题			

(3) 各镇区(直属学校)还需提交纸质版的本单位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6)和教育科研成果评审工作报告(模板见附件 7),同时将两者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s040@126.com。

结题与评奖工作联系人:

兰 岚: 市教研室 710 室, 联系电话: 89989401, 13726090482

冯继有: 市教研室 711 室, 联系电话: 89989400, 13528152288

附件:

1. 2012 年度市级立项课题名单
2. 中山市教育科研市级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书

3. 中山市第九届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指标限额
4. 《成果奖申报评审书（普通项目）》
5. 《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小课题项目）》
6. 中山市第九届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7. 镇区（直属学校）教育科研成果评审工作报告模板
8. 学校及各镇区教育科研管理员账号

（所有附件材料均可在“中山教育信息港公告栏”和“中山教研网教育科研栏目”下载。）

